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敦煌晶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敦煌晶澳”，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100MW）100%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；将赤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晶澳”，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30MW）100%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。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，上述两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在敦煌晶澳、赤峰晶澳100%股权交割完成后，敦煌晶澳尚有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12,735万元；赤峰晶澳尚有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3,450万元，合计16,185万元，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9）。

公司已收到赤峰晶澳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敦煌晶澳应于2021年1月13日前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敦煌晶澳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未出现逾期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两笔借款已全部收回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完结，至此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1日